



万宁市新风水库水毁修复工程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YX-201802

采购单位：万宁市小型水库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 标 邀 请 函	1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3
一、总 则	3
二、谈判文件	4
三、响应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响应及谈判	11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3
第三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15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参 考 文 本)	16
第五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29
第六部分 评 审 办 法	42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

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万宁市小型水库管理办公室委托,对万宁市新风水库水毁修复工程监理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谈判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

- 1.1 项目名称: 万宁市新风水库水毁修复工程监理
- 1.2 项目编号: HNYX-201802
- 1.3 项目地点: 万宁市国营南林农场新风队境内。
- 1.4 用途: 万宁市新风水库水毁修复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 1.5 数量及分包: 一批不分包
- 1.6 采购预算: ¥163200.00 元
- 1.7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含)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4、投标人必须对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2.5、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3.1、发售谈判文件时间:

发售谈判文件: 2018年6月7日 08:30:00— 2018年6月11日 17:30:00。

3.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 海口市玉沙路宝发胜意酒店9楼903室。

3.3 售价

- 项目本身: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200.00元(文件售后概不退)

3.4、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及项目总监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加盖公章复印件。

3.5、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6月1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3.6、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00元）。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号：34010078801800000155。

3.7、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4.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

4.3、谈判时间：2018年6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4.4、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

4.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万宁市小型水库管理办公室

地 址：万宁市万城镇人民西路

联 系 人：卢先生

电 话：0898-62222510

代理机构：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玉沙路宝发胜意酒店9楼903室

项目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00361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3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2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有）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00 元）。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3.2.2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海南银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号：34010078801800000155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



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及**投标函（另独立密封一份）**，并注明“**投标函**”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叁名专家组成叁人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2 谈判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2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备查/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2.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3.1 报价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2.3.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3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在谈判工作过程中，与谈判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



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采购内容

- 1 项目名称：万宁市新风水库水毁修复工程监理。
- 2 项目地点：万宁市国营南林农场新风队境内。
- 3 项目概况：对大坝右坝肩进行截渗处理并加固下游坝坡。
- 4 招标采购范围：万宁市新风水库水毁修复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

二、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63200.00 元（超于此报价无效）

三、工期：90 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
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建设地点：_____
- 3、建设规模：_____
- 4、工程施工费（人民币，下同）：_____元
- 5、计划工期：___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 2、监理项目内容：_____
- 3、监理阶段：施工阶段监理和保修阶段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2、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后保修期结束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详见本
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十三条，由委托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时
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解释顺序

- 1、中标通知书；
- 2、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监理大纲；
- 6、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委托人、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服务，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监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就工程施工中发现的工程设计存在的技术问题，按照合理、规范、优化的原则，自主向业主提出工程变更及技术方案调整建议；

二、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就承包人制定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自主向承包方提出建议；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四、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承包人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五、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及时向承包人发布整改通知、返工令。

六、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人员、增加人员与机械投入、调整施工组织、加大工作力度，并发布整改通知。

七、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审核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做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批示和决定。

第十五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监理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制。

第十九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时，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二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三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对工程建设进行跟踪监理。对工程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第二十四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五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及时组织完成竣工监理资料规范的编制，组织各方及时完成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配合完成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八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及时告知监理人，重新核定。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二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为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的金额及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违约及违约责任。按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法院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八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海南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一、国家及海南省现行有关法规及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
- 一、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 三、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海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
- 四、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书及附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作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 一、监理人在工作中发生超越合同规定权限审批的行为；
- 二、监理人在计量或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或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 三、监理人未对工程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的或监理人对隐蔽工程监理不到位，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
- 四、监理人未对可能有质量问题的进场材料进行检测的；
- 五、现场监理人员未向委托人请假离开项目区超过 3 天以上的；
- 六、监理人不按时上报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的；
- 七、监理人未按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的有关约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换的监理人员的；
- 八、由于监理的责任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厅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办的；
- 九、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十、被委托人通报 3 次以上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的资料为：施工设计图册、预算书等施工设计成果各一份。

第四条 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交书面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的时限为：一般文件 15 天，紧急事项 7 天。

第五条 按本合同规定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外部环境协调便利，并协助监理机构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协调监理机构办理有关人员在当地的安全、劳动管理等其他有关手续；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生活、办公、交通、通信、试验、检验等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第六条 监理过程中的试验、检验等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

监理人的义务

第七条 监理服务内容：

- 一、设计方面



1、核查施工图，发现问题必须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必须进行变更的需提出工程设计变更。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修改。

5、审核、签发项目工程设计变更；

二、施工方面

1、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2、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5、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按照承包商经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检查施工进度，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对施工组织不力，人员机械投入不足的，应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并发监理工作联系函或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当实施进度与进度计划出现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7、对放线测量进行成果、工程签证及其他工程计量进行现场复核确认；对工程项目青苗补偿费发放环节的青苗数量、补偿款发放等进行全程参与和监督。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工程结算。审核、签认工程结算。

14、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机构的组成人员是：项目总监_____；监理工程师_____；现场监理员_____；在承包人提出开工申请后 5 日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递交监理规划和细则。

第九条 需要旁站监理的重要部位是：_____。
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十条 监理人必须将监理月报在每月的 5 日前，以正式书面形式上报给委托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监理项目中的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工程机其他建筑物等的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由监理人主持并形成验收文件，由委托人指定联系人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工作及签字。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和方式

- 一、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二、支付时间及金额：本合同服务酬金分四期进行拨付。
 - 1、第一期：监理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的__%，即：_____元整(¥ _____元)；
 - 2、第二期：合同中期（工程进度__%）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的__%，即：_____元整(¥ _____元)；
 - 3、第三期：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的__%，即：_____元整(¥ _____元)；
 - 4、第四期：待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正常监理服务酬金，在 20 天内结清。

三、支付方式

监理服务酬金由监理人申请，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直接支付，支付方式为通过银行转帐付款。

第十四条：项目施工如受到群众阻挠、土地权属纠纷、设计变更、天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长，委托人不额外增加监理服务酬金。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偿。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不按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须向监理人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委托人不按时支付监理人酬金，按拖欠酬金的 1%计算滞纳金（按日计算）。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接受委托人处罚及支付违约金。

一、当监理人发生上述专用条款第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条款中的任何一项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给予通报。

当发生上述专用条款第二条第六项条款时，经委托人催报，监理人仍拒不上报监理月报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给予通报。

当发生上述专用条款第二条第七项条款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给予通报。

当发生上述专用条款第二条第八、九、十项条款中的任何一项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尚未支付的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不再支付给监理人，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因监理人失职等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直接经济损失×10%)。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调解法院：

法院：海口市人民法院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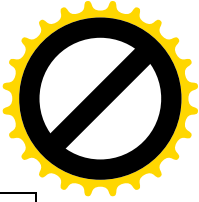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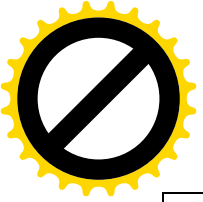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份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2. 工程勘察文件	1份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套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各1份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5. 施工许可文件	1套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6. 其他文件	各1份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五，企业业绩
- 六，项目总监简历表
- 七，其他资料



(正本/副本)

万宁市新风水库水毁修复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HNYX-201802)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除投标文件内附一份, 另独立密封附一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决定参加投标,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监理范围: _____, 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4)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响应有效委托期限：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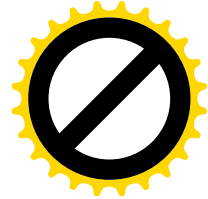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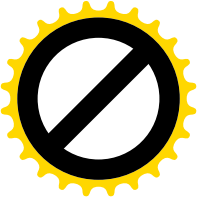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企业业绩

近年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承担工作类型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项目总投资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近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监理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附 2: 拟投入的主要监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格证号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附：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万宁市新风水库水毁修复工程监理第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HNYX-201802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由供应商代表单独打印加盖公章并携带至开标现场，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进行第二次报价，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无需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得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将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供应商非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可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其他资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2、附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采购评审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采购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进入二次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三、关于政策性加分

1、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新风水库水毁修复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HNYX-20180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			
4	工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用户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